

夫妻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登記法令與實務

講師：葉裕州

04-22.951.951

# 案例1

- 甲夫乙妻於民國**50年結婚**，甲夫於**51年**向其父**購買**土地二筆之外，另有其他財產，育有子女ABCDE等五人，又**在外**與丙女同居，同居後丙女生有FG等二人，民國**97年5月**甲**死亡**，遺有財產總值3600萬元，立有遺囑，將其A土地一筆**遺贈**同居丙女， $\frac{2}{3}$ 財產由FG**繼承**， $\frac{1}{3}$ 財產由妻乙及ABCDE**繼承**。

# 案例1引發之問題

## 妻之主張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妾/繼承人FG之主張

- 依**遺囑**辦理(繼承/遺贈)
- 受**遺贈**明確應先行辦理登記
- 74年6月4日以前的婚後財產**不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父子間買賣**(登記原因：買賣)視同贈與**不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夫妻

- **法律上夫妻(一男一女)**
  - 97.05.22儀式婚
  - 97.05.23登記婚(書面、2見證人、登記)
- **事實上夫妻(親屬法不認同)**
  - 夫妻共同生活事實
  - 主觀上認定為夫妻
  - 客觀上對外宣稱為夫妻
  - 未依法定方式辦理登記
  - 非曖昧的男女同居關係、亦非夫妾關係

# 夫妻必須是一男一女

- 按我國雖無直接明文規範結婚對象必須是一男一女，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內容及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30 號民事判例意旨，**均認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尚不含同性結婚。**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規定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其所保障之結婚權適用對象，亦僅於異性之間，自難謂我國僅承認異性婚姻有牴觸該公約規定。至結婚當事人須一男一女始得結婚之規定，乃立法者就婚姻及家庭制度所為之價值判斷，尚難認有違憲之虞。(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521 號判決)

# 確認婚姻關係存在

-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違反者，其結婚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又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重婚有效之情形，應僅限縮於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以避免例外情形無限擴大，而違反一夫一妻制度。重婚相對人有善意且無過失時，仍不足以維持其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係善意且無過失時，始能維持。

（臺灣高等法院 102年家上字第 199 號 民事判決）

# 結婚之形式要件

- 民法第 982 條規定之結婚之形式要件為，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故如若原所有之證人簽名屬偽造者，則屬不符合結婚需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之要件，其間之婚姻關係自應無效，而屬尚未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家訴字第 60 號 民事判決）
- 提醒：見證人須親見親聞

# 遺贈法第20條

## 限配偶間贈與免稅違平等原則？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至因欠缺婚姻之法定要件，而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係因首揭規定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釋647；97.10.09)



# 夫妻財產制的種類

- 約定財產制
  - 約定時機：結婚前或結婚後
  - 約定方式：以契約為之
  - 登記：向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
  - 種類
    - 共同財產制
      - 一般共同財產制
      -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 分別財產制
- 法定財產制

#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之管轄

- 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 原則：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例外：不能在住所地為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例外之例外：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登記處：前二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非訟101)

# 登記後住所或居所遷移之陳報

- 依規定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應為遷移之陳報**。陳報，得由配偶之一方為之；陳報時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非訟102)
  -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為陳報者，**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及住居所變更後之戶籍謄本或影本各一份**，向原住居所或新住居所之任一法院登記處為之。(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37)

夫妻於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後，將住所或居所遷移至登記法院轄區外，於遷移逾五年始為遷移陳報，可否准其登記？

- 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 43 條規定為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因住所或居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為登記，其不重為登記者，前登記簿之登記，因滿三個月而失其效力，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 102 條僅規定為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應為遷移之陳報，並未規定不為遷移陳報之法律效力及遷移後應為遷移陳報之期限。既未限制陳報登記之期限，故於遷移新住居所 5 年後始為聲請，應准其登記。（司法院 97 年登記暨提存業務研究會登記法律問題 第 2 則）

#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 申請登記：應附具下列文件，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
  - 1. 夫妻財產制**契約**。
  - 2. **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
  - 3. 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
- 囑託登記：
  - 法院依民法(1010)規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其因夫妻一方破產而成為分別財產制者，法院應於破產宣告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非訟104)

# 登記之效力

- 登記對抗之效力：
  -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民1008 I)
- 登記之公示力：
  - 法人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謄本。(非訟106 I)
  - 前項登記簿之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但有妨害關係人隱私或其他權益之虞者，登記處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 登記之公信力：

# 一般共同財產制

-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民1031)
  - 財產：動產、不動產
  - 所得：精神上及勞力上
- 原則：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 例外：**特有財產除外** (民1031-1)(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限於動產)
  -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不以動產為限)
  -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共同財產之管理

- 管理方式：
  - 原則：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
  - 例外：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 管理費用：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民1032)



# 共同財產之處分

- 應得他方之同意：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 不得對抗：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
- 得對抗：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民1033)

# 結婚前或婚關係存續中債務之清償責任

-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民1034)
- 夫或妻之債權人得自由選擇
  - 先就共同財產
  - 或為債務人之夫或妻一方之特有財產請求清償，以保障其權益。

# 共同財產制之補償請求權

-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民1038)

# 夫妻一方死亡時財產之歸屬

-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生存之他方得為繼承人：
  - 原則
    - 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註)，
    - 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 例外：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1058；各自取回)。(民1039)

# 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

## 係屬夫妻共同財產如何辦理登記

- 就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合法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其夫，應以「更名」為登記原因辦理，並由當事人檢附夫妻共同財產制訂立之契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內政部 90.08.29 (90)台內中地字第 9012376 號)
- 提醒：

#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財產歸屬

-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 原則：

- 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

- 例外：法律另有規定。

- 死亡(民1039)：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 離婚(民1058)：各自取回結婚時之財產
    - 依契約廢止(民1012)：各自取回變更財產制時之財產

- 例外：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1040)

#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 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民1041)

#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 準用一般共同財產制之處

-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民1034)
-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民1038)
-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1040)



# 分別財產制

-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1044)
- **契約約定：**
  -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民1004)
  -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民1012)
- **法律規定：**
  - 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1010)

# 夫妻一方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

-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1010)
  -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民1010)

# 分別財產制債務之清償

- 各自清償之責：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代為清償後之請求償還：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1046適用1023）

# 法定財產制之適用

-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民1005)
  - 原則：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 例外：民法另有規定
    - 夫妻一方聲請改用分別財產(1010)

# 舊法(91.06.27)

- 第1016條

-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 第 1017 條

- 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

# 舊法(91.06.27)

- 第1030-1

-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法定財產制所有權之歸屬

- 區分：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 **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
- 推定為夫妻共有：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 **視為婚後財產**：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 保障他方配偶之協力
  - 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 婚前財產

- 法定婚前財產：夫妻**結婚時**所有之財產為婚前財產。（結婚前之財產）
- 視為婚前財產：
  -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民1017）
  - 民國9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91.06.27）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91.06.28）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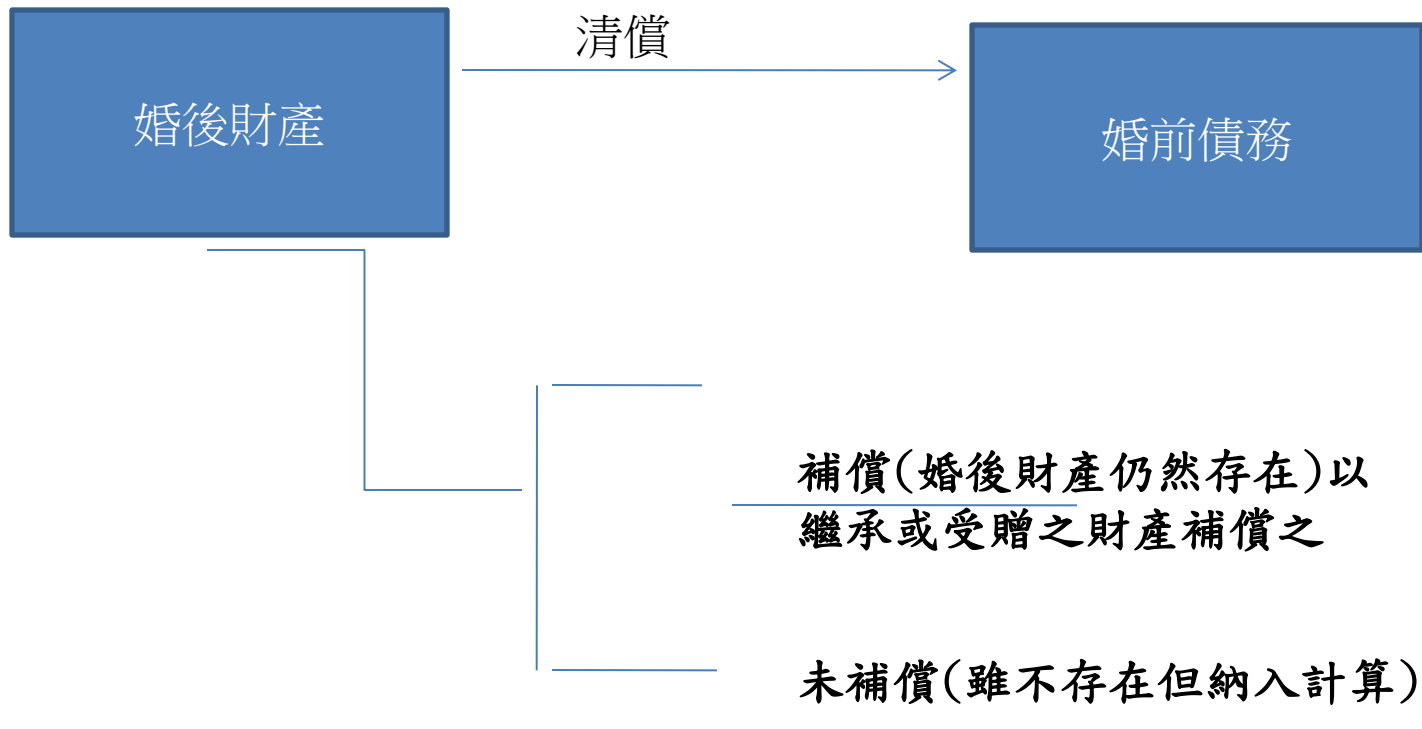
# 婚後財產

- 法定婚後財產
  -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婚後財產。  
◦ (結婚後所得之財產)
- 推定為婚後財產
  - 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 視為婚後財產
  - 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後之財產視為婚後財產

# 視為婚後財產

-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例如：婚前擁有之股票於婚後產生之股利。
- 民國9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91.06.27）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91.06.28）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民1030-2第1項）
- **追加計算視為婚後財產**：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1030-3第1項）

# 納入婚後財產計算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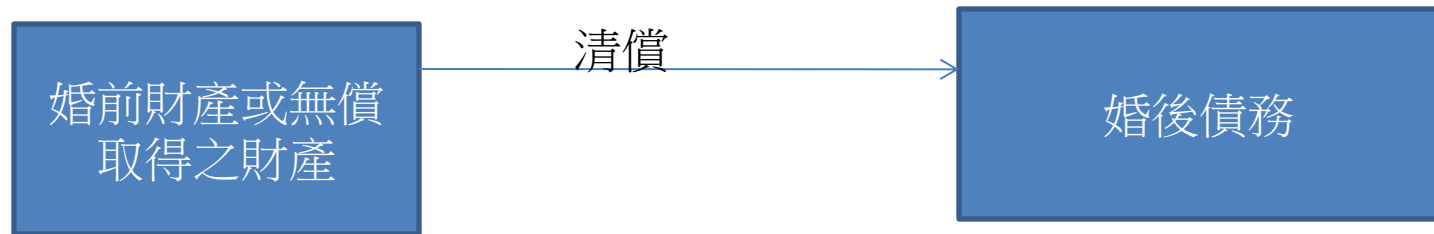
# 婚後財產之擬制

- 原則：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 處分
  - 有償
  - 無償
    - 例外：但為履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1030-3第1項)

# 婚後債務

-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行產生之債務而尚未清償者。
-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1030-2第1項）
- 夫或妻之一方如以**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等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納入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計算。（民1030-2第2項）。

# 納入婚後債務計算之示意圖



- 補償：
- 未補償：納入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計算

# 財產之管理

-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民1018)(以分別財產制為基礎架構)
  - 財產所生之孳息：各自歸其所有
  - 處分財產：各自處分其財產，不必得他方之同意
  - 管理費用：各自負擔
  - 債務清償(民1023)
    -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 婚後財產之報告義務

- 法令規定：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民1022)
- 目的：
  - 使夫妻對雙方婚後財產之狀況為了解，避免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
  - 重視夫妻共同生活之和諧，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



# 自由處分金

-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民1018-1)
  - 協議：夫妻間之內部約定
  - 目的：保障其經濟上之獨立及人格尊嚴
  - 性質：贈與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時機

- 時機：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 一方死亡
  - 離婚
  - 婚姻撤銷
  - 約定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 因特定情事發生依法改用分別財產制(民1010)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慰撫金。(民1030-1 I)
- 顯失公平之處理：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1030-1 II)
-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1030-1 III)
-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1030-1 IV)

# 夫妻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理由

- 第1項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

# 夫妻剩餘財產

## 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理由

- 第2項

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

# 夫妻剩餘財產

## 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理由

- 第3項(一身專屬性)

茲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以示公允。

# 夫妻剩餘財產

## 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理由

- 第4項

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若夫妻之一方就第一項剩餘財產有所隱匿，而他方「知悉」在後已罹二年時效者，雙方權益顯失均衡，乃增列規定，延長其時效期間為五年；並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之確定時點起算，俾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狀態能早日確定。

# 債權人得否代位請求夫妻差額分配

74年06月03日	新增1030-1
91年06月26日 專屬權	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 <b>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b> ，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
96年05月23日 非專屬權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 <b>並不具專屬性質</b> ，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三項規定刪除：1. 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1009條、1011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2. 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
101年12月26日 專屬權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 <b>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b> 。



# 101年12月26日修正為專屬權 排除債權人代位行使

- 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詐害債權訂有得撤銷之規範，債權人對於惡意脫產之夫妻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本即可依法行使撤銷權，法律設計實已可保障債權人，若於親屬編中，再使第三人可代位行使本質上出於「夫妻共同協力」而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但對該債權人之保護太過，更有疊床架屋之疑。

# 101年12月26日修正為專屬權 排除債權人代位行使

- 再者，近代法律變遷從權利絕對主義，演變至權利相對化、社會化的觀念，法律對權利之保障並非絕對，倘衡平雙方法益，權利人行使權利所能取得之利益，與該等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之損失相較，明顯不成比例時，當可謂權利之濫用。本條自 2007 年修法改為非一身專屬權後至今已逾五年，目前司法實務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兩年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利用本條規定配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追討夫或妻一方之債務的案件量暴增並占有所有案件九成以上，**僅為了要滿足其債權，已讓數千件的家庭失和或破裂，夫妻離異、子女分離等情況亦不斷發生，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使國家需花費更多資源與社會成本以彌補。**2007 年之修法，顯然為前述債權人權濫用大開方便之門，為滿足少數債權人，而犧牲家庭和諧並讓全民共同承擔龐大社會成本，修法後所欲維護之權益與所付出之代價顯有失當。（立法理由）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否讓與

-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雖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之權利，僅夫或妻得行使之，惟如夫或妻已取得他方同意之承諾者，**該項請求權得為讓與**，而債權人為保全債權，得代債務人行使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19 號 民事判決）

# 差額分配之計算

- 夫妻各自劃分其財產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
- 夫妻就婚後財產各自計算其剩餘財產，其計算公式為

婚後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剩餘財產（剩餘財產為負數者，以0計算）

- 計算剩餘財產之分配數額，其計算公式為
- $(\text{剩餘財產較多者} - \text{剩餘財產較少者}) \div 2 = \text{平均分配額}$ （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剩餘財產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

# 婚後財產之型態

- 動產、不動產
- 要保人之保單
  - **要保人享有保單之財產價值，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應予列計。**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因此，縱使尚未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尚無須給付要保人解約金，然該保險價值仍屬存在，自應屬要保人之財產而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305 號、103 台上 1343 民事判決)

# 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

- 價值計算時點：
  - 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
  - 判決離婚：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 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民1030-4)

# 分配請求權之時效

- 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
  - 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1030-1)

# 分配權利人之返還請求權

- 對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民1030-3第2項）
  - 無償：所受利益
  - 有償：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 消滅時效：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1030-3第3項）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

- 無償行為之撤銷：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1020-1第1項）
- 有償行為之撤銷：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1020-1第2項）

# 撤銷權之客體及行使方法

- 撤銷權之客體：
  - 單務行為：本身之行為
  - 契約行為：該夫妻之一方與受益人間之行為
- 行使方法：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 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民1020-2)

# 婚後財產之範圍

- 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同年月五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95.12.06釋620摘錄)

# 作為法院判決基礎所認定之事實 係指客觀存在之真實事實

- (一) 作為法院判決基礎所認定之事實，係指客觀存在之**真實事實**，**不包括法律基於行政管理措施所擬制之事實**。是以，一定親等間之法律行為究屬買賣或贈與之事實？仍應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加以判斷，不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一定親等間親屬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之影響。（最高法院 101年台上字第941號 民事判決）

# 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與繼承權性質上本可相互併存

- (二)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中，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規範目的未盡相同，**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繼承權，性質上本可相互併存**。且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分配請求權，於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係屬生存配偶本於配偶身分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之請求權迥然不同。故縱使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遺產，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其得行使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仍不受影響。(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941 號 民事判決 )

#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 性質上屬債權請求權

- 查本部 85 年 6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5978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乃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割，與繼承財產無關，故聯合財產關係若因夫妻一方先於他方死亡而消滅，應先依民法第 1028 條及第 1029 條規定分離夫妻各自之原有財產，嗣後生存之配偶再依親屬編上開規定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經依上開規定**清算分離後屬死亡配偶之財產者，始屬其遺產**…」  
易言之，**夫妻一方死亡，經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清算分離後屬死亡配偶之財產者，始屬遺產，而由繼承人繼承**（此時生存配偶尚可基於繼承人地位而與其他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又因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性質上屬債權請求權，其內容及範圍須待請求並清算之後始得確定，並由生存配偶主張對某特定財產取得管理支配權及辦理相關土地登記。是以，生存配偶可能取得現金、動產或不動產，倘清算結果由生存配偶取得不動產者，該不動產即非屬遺產，反之，如清算結果生存配偶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則該不動產即屬遺產，如無特別特定，即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法務部95.12.25法律決字第 0950040750 號）

# 差額分配得否請求特定物

- 法定財產制（原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所謂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是以，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民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參照），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民事判決）



# 相關稅務

稅目	應否課徵
土地增值稅	<b>不課徵土地增值稅</b> 財政部96.12.26台財稅字第 09604560470號
契稅	<b>免報繳契稅</b> 非屬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之課徵範圍
印花稅	<b>免貼用印花</b> 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之課徵 範圍

# 登記案件順序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請求權)
2. 繼承
3. 遺贈(債權請求權)

理由：

1. 夫妻一方死亡，經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清算分離後屬死亡配偶之財產者，始屬遺產，而由繼承人繼承
2. 民1160：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 登記相關事項

- 申請登記事由：**所有權移轉登記**
- 登記原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意義：「依民法第1030 條之 1 規定，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所為夫妻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之土地建物權利移轉登記」。
- 原因發生日期
  - 1. 應以夫妻或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期**，
  - 2. 或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期**。

# 登記應備文件

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
2.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者，應提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協議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3. 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但生存配偶申辦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與其遺產繼承登記連件申請登記，且該遺產繼承登記案件係由全體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辦或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併就該財產差額分配協議給付者，得免再提出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之文件。上開法院確定判決書應以載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不動產標的者為限。
4.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免）稅或不課徵之證明文件。
5. 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者，或符合第 41 條規定情形者免附。（內政部96.12.10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15號）

# 夫妻財產制**VS**遺產稅申報

分別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
死亡者之財產為其 <b>遺產</b>	死亡者之財產半數歸屬生存之配偶 <b>半數為其遺產</b> 由繼承人繼承	死亡者之財產經生存配偶差額分配後始為其遺產 生存配偶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依遺贈稅法第 <b>17</b> 條之 <b>1</b> 主張扣除額

# 案例1題解

- 生存配偶**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只要是**婚後財產**均是差額分配之標的
- **視為贈與**(稅法之擬制)**並非民法之贈與**
- 遺留之財產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始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再依法按**理繼承**
- 生存配偶有
  - 差額分配請求權
  - 繼承權
- 清償債權後始得交付遺贈

# 案例2：離婚訴訟得否與剩餘財產分配合併提起？

- 按 88.02.03 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規定，有關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得與離婚訴訟合併提起，其即認兩部分宜同時解決。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與基礎事實相牽連之事件，亦得合併提起，即為相同意旨。按此，以維持家庭和諧，並避免紛爭迭起，同時符合程序經濟，亦不生裁判牴觸。又夫妻剩餘財產請求之分配，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指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將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平均分配雙方所剩餘財產之差額而言。惟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自得按同條第 2 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抗字第 80 號 民事裁定）

#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份 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 第1030-1條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遺贈17-1）



# 重複扣除部分應予減除

- 按本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704 號函規定，稽徵機關核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時，被繼承人遺產中如有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應列入計算。準此，旨揭應自遺產中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中，已包含部分免稅財產價值，致該部分會自遺產中重複扣除，該重複扣除部分自應予減除。
- 上開應予減除數額之計算公式如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中，應減除重複扣除之金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x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價值 + 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 ÷ 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 ] (財政部 96 年 08 月 24 日 台財稅字第 09604080290 號 )

# 差額分配取得後再交易時

事項	認定
其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	配偶之他方原取得日之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
其取得日之認定	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其取得成本之認定	配偶之他方原取得成本為其成本

# 結論

- **法定財產制**始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一身**專屬權**
- 以**婚後**財產為分配之標的(因繼承、無償取得、慰撫金不計入)
- 應於**時效**期間內提出請求
- **顯失公平**得聲請法院酌減或免除分配
- 關係消滅前五年內**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價額得追加計算
- 應受分配之一方得就**不足部分**向惡意處分而受益之第三人**請求返還**
- **稅務**處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 **登記**

# 結論(登記)

- 土地登記申請書
  - 原因發生日期：協議、調解或判決日
  - 事由：所有權移轉
  - 登記原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權利人：生存配偶
  - 義務人：全部繼承人
- 登記清冊
- 原因證明文件(協議書、調解筆錄、判決書)
- 國稅局函
- 繼承系統表

報告完畢

謝謝參加

諮詢電話(04)2295.1951